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21-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9 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5年（含5年）；

（三）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4日

至2021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9月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378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71.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含130%，即26.767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票面利率i：0.50%；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50\%*276/365=0.3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冠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永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含当日）收市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江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江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客服电话：9557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农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农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农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最低限额。

原申购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投拥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投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投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鹿港文化4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投的委托，担任浙江文投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公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及浙江文投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文投以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投资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浙江文投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20年7月10日，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钱文龙、缪进义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对本次收购控制权交割和过渡期内相关事宜做出安排，并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浙江文投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浙江文投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推荐董事长人选；（2）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浙江文投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推荐监事会主席；（3）浙江文投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10日，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2020年8月25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2020〕5号），批复原则同意浙江文投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方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次收购前，钱文龙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缪进义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钱文龙行使。因此，钱文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拥有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获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2020〕5号）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浙江文投拥有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文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已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18）。

2020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8号）。

2020年12月21日，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2.2条：“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267,817,489股（含本数），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267,817,489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2、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2.3条第（2）款第1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9,911,175.36元（含本数），乙方认购总金额最终按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乘以认购价格确定。”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乙方认购总金额最终按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乘以认购价格确定。”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1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2021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年5月6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817,489股新股及相关事项。

2021年6月8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本次收购已完成。

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上市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的公告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浙江文投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钱文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缪进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等文件。

2020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文投出具的《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20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0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及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文件。

2021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文件。

2021年5月6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6月8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表决权委托已生效，不涉及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已生效，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浙江文投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文投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及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公开承诺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就本次收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浙江文投	《关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资金来源的声明》	是
2	浙江文投	《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是
3	浙江文投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4	浙江文投	《收购人本次取得的股权限售3年的承诺》	是
5	浙江文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6	浙江文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就本次收购相关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1、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原因系上市公司规划调整。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情形。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收购报告书》所载，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收购人将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收购人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推荐董事长人选；2、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收购人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推荐监事会主席；3、收购人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因经营发展需要，各方经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

除上述安排之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情形。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均系上市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

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实施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浙江文投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过渡期安排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过渡期间，作为履约保证，收购人同意向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共管账户内支付两亿元人民币，该等共管账户以上市公司名义开立，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分别预留银行印鉴，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资金不进行使用；同时，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应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收购人作为担保。过渡期间届满后5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收购人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及利息。

截至2020年7月22日，浙江文投已将两亿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的共管账户；同时，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江文投作为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文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2021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817,489股新股及相关事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50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浙江文投已将认购资金599,911,175.36元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上市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21年7月19日分别以4,785.50万元、3,799.50万元为转让底价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航”）55%的股权和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上海戊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鸿医疗”）竞得上述两个项目，新华医疗与戊鸿医疗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上海欣航5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785.50万元，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799.50万元。2021 年 9 月7日，上海欣航和上海聚力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4月 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海欣航55%的股权和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2021 年7月19日，“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5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8月13日挂牌期满，上述两个项目各产生一家符合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戊鸿医疗，新华医疗与戊鸿医疗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上海欣航5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785.50万元；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799.50万元。2021 年 9 月7日，上海欣航和上海聚力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戊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纲

4、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健康、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戊鸿医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戴纲持股 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沈继杰持股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王怿忱持股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转让上海欣航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戊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 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4,785.50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二）关于转让上海聚力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戊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51%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3,799.50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戊鸿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上海欣航55%股权和上海聚力通51%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两项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1年7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3,688.97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欣航和上海聚力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上海欣航和上海聚力通理财的情况，上海欣航和上海聚力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